

##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學輔會議

一、開會日期：109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05~15:00

二、開會地點：勵學樓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喜麗主任

四、出席人員：(見名冊)

五、會議資料：

### <學務處>：

1. 顧及學生安全，請務必依學生請假外出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勿讓學生於上課時間外出，以免發生意外。學生事假務必事先跑完請假流程，無論假別均需附上相關證明。
2. 特別再次宣導學生若連續三日無故未到校，請依本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做相關中輟程序通報。
3. 協請各老師督促及要求學生遵守學校生活常規:上課禁止使用手機、遵守學校生活作息規定、請假規則、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勿亂丟垃圾，維持校園整潔等等，學生有很大的進步及改善空間，感謝各位老師的辛勞。
4. 防疫期間校園自 3/31 日起暫停對外開放，活動中心放學後暫停學生進入，以免有群聚現象。4/6(一)起全校職員工生上課期間全程戴口罩。請導師協助叮嚀學生務必遵守，保護自己亦保護他人。
5. 目前發現學生在多元選修，社團時間容易缺曠課，請導師們了解學生缺課原因，務必通知家長，以免學生在外發生意外。
6.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持續協請師生務必落實事項防疫工作事項。
7. 近日發現學生訂購外食及翻牆外出，請導師再特別要求學生為了自身安全，勿訂外食、勿翻牆。
8. 於 4/17(五)與畢聯會學生討論方案。4/20(一)中午 12:30 順利召開 109 級畢業典禮第一次備會議。預計 5/11(一)12:30 開召開 109 級畢業典禮第二次備會議，屆時請國三、高三畢業班導師及相關委員出席。
9. 5 月-期末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自主管理體溫紀錄表已發，請各位教職員工持續測量體溫，另外門口已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裝設感溫儀，以落實體溫監測。

- 10.高中新系統已有「缺曠轉獎懲」功能，高中4次無故曠課，期末直接轉獎懲，不再各班級導師確認交回輸入，作法統一較為公平與一致。

### 訓育活動組

- 1.本學期邀請溜溜球達人楊元慶老師蒞校進行夢想行動校園講座，講題「不是要當最厲害的，而是成為無法取代」高中6/3班週會2節(高二)。
- 2.預定於4/13-4/24開放高一學聯會正副會長候選人報名:請高一級導師協助知會各班導師推薦優秀學生競選，並訂於5/11(一)中午前進行全校性學聯會選舉。政見發表時間05/08(五)中午政見發表朝會時間廣播方式進行。
- 3.預定於6/10(三)高中社團時間進行108學年度社團評鑑。

### 學發組

- 1.依據本校導師遴選法發放109學年新生班導師調查表，請自願擔任109學年新生班導師於6/1(一)下班前繳回學務處，以利安排。本校導師遴選法如附件。
- 2.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朝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暫停，改成每周二7:50有聲廣播各處室宣導事項。
- 3.已完成4/15(三)上午8:00-10:00國三生辦理身分證，感謝國三導師、任課老師協助。
- 4.109級畢業典禮依援列辦理(本學期行事曆訂於6/19辦理)，依109.03.20高市教健字第10931754400號函，考量疫情嚴重規劃備案。於4/20(一)中午12:30召開109級畢業典禮第一次備會議，確認啟動備案，6月15日(一)辦理高中畢業典禮。國中部於6/19(五)穿堂辦理簡單隆重的頒獎典禮。離校時間及畢業典禮程序規劃後提二籌審議。
- 5.預計於5月6日甄選新的禮賓生請級導師協助轉知導師踴躍推薦優秀適合之人選。
- 6.目前畢冊各班初稿件已於4/21完成第一次校稿，預計4/30月完成第二次校稿，5/8定稿，感謝各處室、班級導師協助。

### 衛生組

- 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資料附件，請詳閱，資訊一直不斷更新，防疫工作亦會隨著調整，請教職員工生協助配合。清明連假活動軌跡調查已填報局，謝謝級導師、導師協助督促班級學生上網填寫表單。

2. 協請導師、各處室協助防疫工作。請級導師再協助轉知中午用餐時間宣導同學務聚集用餐，以免有防疫破口。酒精消毒水、二氧化氯、漂白水或洗手肥皂若不夠可以隨時到衛生組或保健室領取。
  3. 登革熱疾病仍為重點工作，尤其近日有下雨，請協助隨時清理校園積水及積水容器，以減少登革熱孳生源。廁所洗手台若積水不通，須立即報修疏通，以免積水孳生子子。
  4. 垃圾清運：非約定時間，嚴禁將垃圾隨意棄置於清運處，以免猴子、貓狗撕咬，造成校園髒亂。
- ☆一般垃圾清運：
- 地點：合作社前校徽旁空地，放進黑色籃子內
- 時間：週一至週五， 中午 12:10-12:30
- ☆回收垃圾清運：回收垃圾請務必清洗乾淨、壓扁、分類，
- 地點：保健室旁”清潔用品室”前走廊，依指示分類放置於回收籃內。
- 時間：週三、五，中午 12:10-12:30。
5. 掃區各處的排水孔需清理乾淨，隨時保持暢通。
  6. 若因班級課程活動需停營養午餐，須於 **2 週前**至學務處填寫申請表完成申請程序，才能退餐退費。

### 生活輔導組

1. 請導師督促副班長每週班級缺曠確認預警單於禮拜五前繳回學務處陳幹事(前一週確認單)彙整。
  2. 配合學生獎懲規定，所有獎懲單皆須經過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簽章，各班導師可至教官室領取獎懲等相關表單或至學校網站首頁-表單下載->軍訓室，下載表單。
  3. 請導師對於班上行為偏差學生(常無故曠缺課、遭懲處)，**應主動與該生家長聯繫完成紀錄填寫**，避免與家長發生溝通不良狀況發生。
  4. 學生如因事故或身體不適需臨時外出時，請各班導師先行聯絡家長並於外出單簽章，送至教官室辦理請假外出，以利管制學生外出情形。
  5. 108-2 學期第 1 次獎懲會議於 5 月 27 日召開。
  6. 本案係依據交通部 109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要項規劃四項學藝競賽活動，分別為「創意廣告影片製作」、「LINE 貼圖設計」、「繪本創作」及「四格漫畫暨創意海報設計」。
- 比賽分組：
- (一)創意廣告影片製作：國小南區組、國小北區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 (二)LINE 貼圖設計：國小南區組、國小北區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 (三)繪本創作：國小 1~3 年級組、國小 4~6 年級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四)創意海報設計暨四格漫畫：

- 1、四格漫畫：國小 1~3 年級組、國小 4~6 年級組
- 2、創意海報設計：國中組、高中職組。

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 108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起至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截止，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高雄市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學藝競賽報名網站」（網址：<http://163.32.223.15/traffic/>）依公告說明進行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體育組

- 1.下學期班際賽活動，已陸續進行各年級班際比賽，賽程表已發至各班。
- 2.因應疫情國中部跑走操場暫停。

防疫物資使用情形統計表，統計至 4/30

| 日期   | 口罩        | 原數量(片) | 已發   | 剩餘   |
|------|-----------|--------|------|------|
| 4/30 | 校內庫存      | 400    | 266  | 134  |
|      | 3/16教育局配給 | 2500   | 2477 | 23   |
|      | 2/21教育部配給 | 1300   | 27   | 1273 |
|      | 4/30教育部配給 | 150    | 0    | 150  |
|      | 口罩總量      | 4350   | 2770 | 1580 |
|      |           |        |      |      |

| 日期   | 酒精          | 原容量(L) | 已發  | 剩餘   |
|------|-------------|--------|-----|------|
| 4/30 | 教育部配給       | 9.6    | 9.3 | 0.3  |
|      | 校內庫存        | 10     | 0   | 10   |
|      | 2/26自購(公賣局) | 14.4   | 0   | 14.4 |
|      | 2/20自購(民間)  | 8      | 0   | 8    |
|      | 4/9教育部配給    | 9.6    | 0   | 9.6  |
|      | 酒精總量        | 51.6   | 9.3 | 42.3 |
|      | 異丙醇總量       | 10     | 0   | 10   |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賴虹羽

電話：07-7995678#3103

傳真：7406596

電子信箱：cat7769736@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093212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0347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應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一)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如運動、集會等，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
  - (二)師生於教室內則應儘量拉開間距，以維持社交距離1.5公尺為原則。學校如因教室空間、授課人數等因素而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應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中6項原則辦理。
- 三、為確保國內社區及校園防疫安全，教職員生若在連假期間曾至人潮擁擠的地方活動，請自主健康管理14天，在校時務必配戴口罩。
- 四、請務必提高學校內教職員生對自身健康狀況的警覺並每天量測體溫。如發現身體不適，請即配戴口罩立即就醫或在家休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0904



10970269500

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五、學校可視疫情及防疫需要，在維護學生受教權利下，可加強其他防疫措施，以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仁武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高雄美國學校、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高雄日僑學校、高雄韓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資訊及國際教育科、社會教育科、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特殊教育科、人事室、國小教育科、校園安全事務室、督學室、秘書室、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均紙本)(均含附件)

來文



發佈時間：2020-04-22 (更新：2020-04-23 12:38)

發佈者：體健科

標題：因應敦睦艦隊疫情事件，請學校及幼兒園加強辦理相關防疫工作。

主旨：因應敦睦艦隊疫情事件，請學校及幼兒園加強辦理相關防疫工作，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109年4月22日高市教健字第10932484700號函諒達。

二、依據本市109年4月20日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7次應變會議」決議暨教育部109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41626號、本局109年3月31日高市教健字第10931979700號及109年4月14日高市教健字第10932120900號函（諒達）辦理。

三、為防範新冠肺炎入侵校園，修正本市高中職以下校園暫停對外開放延長至5月17日止，並請配合辦理以下防疫工作：

(一)持續瞭解教職員工於市府公布「敦睦艦隊活動群聚疫情確診病例之高雄市重要活動地統計」之活動自主健康管理情形，有呼吸道症狀等不適時，建議到有採檢醫院看診。

(二)主動關懷並適時提供協助經濟弱勢(含無健保卡)學生購買口罩情形。如教職員工生為自主健康管理者或有呼吸道症狀時，請務必配戴口罩。

(三)加強手部衛生及咳嗽禮儀之衛教宣導，針對病假學生追蹤診斷名稱。

(四)加強學校室內外消毒，頻次為一日3次，並建構完善洗手設備、保持室內環境通風。

(五)確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辦理相關規定事項。

四、疫情期間，籲請學校及幼兒園親師生共同抵禦新型冠狀肺炎病毒，以同理心對待教職員工生如有同住家人因疫情事件致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切勿排斥、歧視或強制其請假等情事，應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發揮同學(事)愛，達到「防疫有愛則無礙」之目的。

五、另因應近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送敦睦艦隊人員活動地點細胞簡訊，經查此次細胞簡訊匡列發送範圍甚廣，用意在於提醒民眾有接觸可能性，請注意身體狀況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當身體不適有就醫需求時，告知醫生曾經收到提醒簡訊即可，請學校及幼兒園無需過度恐慌。

##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導師遴聘辦法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25. 主管會報討論修正

102.01.08 擴大行政會報討論修正

102.01.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教師法、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要點以及本校教師聘約訂定之。
- 二、凡本校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權利與義務。
- 三、導師之遴聘本諸法、理為基礎，兼之以情。遴選方式當以公開化、公平化、制度化為原則。
- 四、本校導師遴聘採總年資積分制，計算公式如第五條規定。
- 五、總年資積分計算公式：【鼓中服務年資】+【他校服務年資】+【鼓中導師年資（含國中部技藝班及資優班導師） $\times 2$ 】+【各項加分】。
- 六、各項加分方式：
  - 1、本校教師兼任行政人員積分之算法：組長（包含資訊執秘）一年加 2.5 分、主任一年加 3 分、秘書一年加 3 分。
  - 2、擔任本校代理導師加分換算公式：代理導師總日數/200 乘以 2。
  - 3、擔任本校教師會會長、指導學校代表隊者或童軍團長，一年加 1.5 分。
  - 4、擔任本校協辦行政一年加 1.5 分。
- 七、學務處於每學年度遴聘導師人數如有不足時，再依本導師遴聘辦法，由總年資積分最低者，依序聘請之。
- 八、導師帶班以一任三年帶到畢業再輪休一年為原則。導師若在暑假中調至他校，在學期中退休、離職或在寒假中調職，其所遺導師職務應由以下排序依序接任為原則依總積分最低順序之該班專任教師（包含接任該離職教師職務之教師）積分最低者；接任導師需將班級帶至畢業（學年中接任亦視擔任導師一年）。
- 九、年級導師以各科平均擔任為原則，避免集中於單一科科任教師，教務處如遇各科教師配課有嚴重困難時，得向導師遴選委員會提出免任導師名單，經出席委員會人數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得免任導師。

- 十、教師年滿五十五歲或已在本校服務滿三十年者，得優先免任導師（自願者例外）。
- 十一、具有以下任一條件者，得優先免任導師一年：
- 1、懷孕時期之女性教師，持有檢驗證明者（證明需於該年 6 月 30 日前向學務處提出）。
  - 2、罹患重大疾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者，給予一年調養期。
  - 3、連續六年擔任導師、組長【包含資訊執秘】、主任或秘書等行政工作。
  - 4、在本校擔任主任連續二年(含)以上，或擔任組長行政工作連續三年(含)以上，不再續任者。
- 十二、如因實際導師名額不足，未能排入免除導師名單者，則依第十一條之各款順序優先免任導師。
- 十三、符合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 1、2、3、4 款等條件但仍自願擔任導師者，學校得提報為優良教師之參考候選人，再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評審。
- 十四、符合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 1、2、3、4 款等條件之教師得於每年六月底前，檢具證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十五、導師如遇產假、婚假、喪假、三天以上病假，及三天以上公差或公假所產生之代理導師職務，則由學務處依據『專任老師代理導師職務辦法』安排代理導師，上述以外之假別，導師應自覓導師職務代理人。
- 十六、本辦法實施時，如有爭議，由導師遴聘委員會裁定之。
- 十七、導師遴聘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學務發展組長、教師會會長、高、國中之導師代表各二人及高、國中之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導師名單經導師遴聘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 十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呈報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教官室>:

- 一、本室配合高雄市校外會聯巡工作於 4/21 會同少年隊巡查學校週邊學生聚集熱點和娃娃機販售處，以維校外學生安全。
- 二、本校協辦高雄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I Can Do 青少年超越自我挑戰營」活動，4/24 假高雄市客家文物館戶外廣場辦理職業試探藍染體驗課程，當日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 三、各班級注意若有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或行為異常者，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導師於學期中也可提出建議新增或異動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提列審查討論，以進行滾動式修正特定人員名冊。
- 四、預劃於 5/5 辦理國防培育班課程和參訪行程，開放鼓勵高一～高三同學參加，增進對國軍招募工作現況和多元生涯規劃認知。
- 五、鼓勵各班級參加 109 年高雄市校園創意反毒角競賽：  
實施方式：各班利用任一空間(空間請以顯目、易於向學生宣導為主)，以創意巧思製作識毒、拒毒及反毒之樣態模型、教具或文宣，建構反毒角(落)，並呈現自創主題字樣(例如：○○反毒角)，以 3D 立體呈現為佳，平面(公佈欄)次之。
- 六、校園霸凌事件防治宣導：校園霸凌的欺凌者可以是個人，也可以是群體，透過對受害人身心的壓迫，造成受害人感到憤怒、痛苦、尷尬、恐懼，以及憂鬱而校園霸凌所帶來的傷害往往是不可逆轉的。校園霸凌不只發生在校園，因同儕而起的校園霸凌也可能發生在校外，甚至在網際網路上。隨著科技進步，即時通訊軟體、網路論壇等交流平臺也成為霸凌事件的發生場所。敬請班級導師注意班級學生作息和互動，避免有類似狀況，若有疑似狀況能及早介入協助處理。

<教務處>:

教學組

一、輔導課時間:

(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國三:109 年 3 月 4 日至 5 月 1 日
2. 高一及高二:109 年 3 月 2 日至 7 月 3 日
3. 國中補救教學課後輔導:3/9~6/19

(二)109 學年度暑期輔導:

1. 國三、高一、高二:109 年 7 月 27 日~8 月 14 日,共 3 週。
2. 高三:109 年 7 月 20 日~8 月 14 日,共 4 週。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段考時間:(國中部後二天)

1. 第二次段考:5/19(二)~5/21(四)第 13 週

※國三期末考 5/11、5/12 ※國中教育會考 5/16、5/17

2. 第三次段考:7/8(三)~7/10(五)第 20 週 ※6/25~28 端午連假

三、領域教學研究會時間:

1. 高中第二次:6/1~6/5;國中第三次:5/25~5/29

四、預訂重補修開課時間:

1. 高三:6/22-6/29
2. 高一、高二:8/3-8/26

五、國中課程計畫繳交時間:5/22

註冊組

一、高一升高二選組:

原預定於 4/30 招委會公告「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參採學習歷程項目內容完整版」,因故延期至 5/15(五)前公告。為使同學能有更完整的參考資訊,故本校『選組調查表』繳交時間,順延至 5/18(一)繳回即可。

※數學 A 與數學 B 課程內容比較一覽表除已提供導師、班級外,亦已公告於學校首頁(選組公告之附件)。

※目前招委會(網址 <http://www.jbcrc.edu.tw/>)首頁已有以下資訊,提供同學參考:

(1)多元入學方案介紹(111 學年度適用)

(2)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各校系學習歷程核心資料

二、**高二升高三**轉組：

已於日前發下高二升高三轉組申請表(含數理語文班申請)，申請時間至 109 年 5 月 26 日(二)下午 5 點；也請老師們給予適時協助，感謝你們。

三、**高三、國三**資訊：

因需提報優秀畢業生名單(依教育局來文需於 5/28 中午前回傳)，請有任教高三、國三老師，務必在時間內登錄學期成績(含第二次段考及總體平時成績)。因牽涉畢業優良獎項，也請老師務必確認成績之正確性，感謝你們！

以下相關期程，敬請留意：

國三成績繳交截止：5 月 19 日(二)

高三成績繳交截止：5 月 25 日(一)中午 12 點

畢業生優良表現受獎名單審查會議-市長獎等七項獎項：5 月 27 日(三)中午 12:35

國中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議國三學生是否符合畢業標準：6 月 1 日(一)中午 12:35

四、**高中新生入學**：

(1)本校 109 學年度高中部招生名額如下：

| 核定科班人數<br>管道 | 直升(註 1)<br>名額 | 優先入學(註 2)<br>名額 | 全區<br>名額 | 免試入學<br>總招生名額 |
|--------------|---------------|-----------------|----------|---------------|
| 35 人/班       | 17            | 32              | 196      | 245           |

註 1：直升備取 8 名。

註 2：優先入學之國中：(1)鼓山高中附設國中部(15 名) (2)壽山國中(13 名) (3)桃源國中(4 名)

(2)日前已提供國三導師(班級)直升入學簡章(含獎學金訊息)，也請導師再次叮嚀、提醒孩子注意時間及相關事項，感謝導師們的費心叮嚀及關懷孩子。

※直升簡章及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導覽頁→招生資訊→高中招生資訊。

(3)109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時程 --教師版

| 項目              | 日期                                                                                          | 地點、摘要說明                                          |
|-----------------|---------------------------------------------------------------------------------------------|--------------------------------------------------|
| <u>報名日期</u>     | <u>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及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u> | 逕向原就讀學校報名<br><br>*注意報名最後一天只到中午 12 點！             |
| 多元積分、會考成績同步查詢   |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                                                  |
| ※召開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  | 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                                                  |
| 直升入學分發作業完成回報    |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                                                                   |                                                  |
| 錄取公告            |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 學校網站及公告欄<br>※請正取、備取同學於本日下午 3 時-3 時 10 分至教務處領取通知單 |
| 結果複查            |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前                                                                  | 原就讀學校                                            |
| 報到日期            |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 請正取同學依時間攜帶報到單至教務處報到                              |
| 備取報到            |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 請接獲備取錄取通知之同學依時間攜帶報到單至教務處報到                       |
|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前                                                                 | 逕向原就讀學校辦理                                        |
| 申訴期限            |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

## 五、**高中招收轉學生**資訊：

將於 109 年 5 月 18 日(一)下午 1 時 10 分召開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 109 學年度轉學生之招生名額及門檻。

### 試務組

#### 【國中部】

1. 國中教育會考輪值表訂於五月第一週定案，因應防疫需求，新增諸多措施，詳見附件一。人員若有需要調整再請告知試務組。
2. 會考考前須知及停課通知如附件二、三。
3. 會考考前布置將依往例請購小貨車協助運送需要物品；各國三班級午餐由導師協助訂購。
4. 會考防疫措施如附件四。

#### 【高中部】

1. 預計 5/13 科大放榜；5/21 個申放榜。
2. 預計於 5/22 前完成指考報名。

### 本校考場規則提醒：

考試鐘響前，學生應將個人課桌抽屜清空，違反規定者，記小過一次。(108 年 01 月 18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原抽屜未淨空記大過一次)

**109 學測及指考考試規定：**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一、**一般事項(三)**」所指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或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攜有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除強制於該科考試期間，由監試人員保管該物品外，並依違規處置。若發現考生攜有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並有明確使用之情事，加重罰則。

**一般事項(三)**如下：

#### (三) 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1.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呼叫器、收音機等。
2. 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試題本、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

## 109 國中會考

### (四) 非應試用品之規範

1. 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

2. 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1)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2)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 教研組

1. 發給每班一張【大世界地圖】，煩請導師協助同學張貼。請依發給各班的說明張貼。若會影響原有教室布置完整性，可交回教研組先保管，待下學期開學再發予新班級張貼。

註：升上新年級時，已貼好的地圖不需拆除，請將地圖留在原教室

2. 109 年 5 月 13 日(三) 13：30～15：00。於 2F 會議室舉辦【108 課綱自主學習之「學習策略」】研習，研習講師為高雄市立仁武高中梁靄云老師。請高中部教師及相關教職員前往參加。

3. 高一 401-407、409 班預計於 6 月底進行 109 學年度高二多元選修選課作業  
109 學年度高二多元選修時間更動為每週二第 2 節。

4. 若有【翰林雲端學院】相關問題，歡迎至教研組洽詢。

## 設備組

1. 4/1 已完成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網填報。

2. 4/9 已完成本年度化學廢棄物清運。

3. 已完成本校國中部生物及化學教室實驗桌漏電斷路器的裝設。

## <輔導處>：

## 輔導組

1. 本校 109 年 3Q 達人校內選拔，成績已公告於學校首頁，非常感謝各班班導協助推薦，也感謝各班同學用心參與。※以下為各班當選之 3Q 達人，將可獲得

班級達人當選獎狀乙張與嘉獎乙支。→各班級當選達人獎狀於會後轉交導師，請導師於班級中頒發獎勵。感謝導師用心付出!!!!

★國中各班 3Q 班級達人

★高中各班 3Q 班級達人

| 國中 3Q | AQ 達人 | EQ 達人 | MQ 達人 | 高中 3Q | AQ 達人 | EQ 達人 | MQ 達人 |
|-------|-------|-------|-------|-------|-------|-------|-------|
| 101   | 黃○芸   | 黃○憶   | 吳○臻   | 403   |       | 黃○勛   |       |
| 102   | 陳○容   | 陳○女   | 林○    | 404   | 楊○婷   | 丁○宸   | 黃○瑄   |
| 103   | 郭○鈞   | 顏○澄   | 陳○好   | 501   |       | 周○芊   | 葉○廷   |
| 104   | 田○茱   | 薛○潔   | 王○瑄   | 503   |       |       | 戴○倫   |
| 105   | 蔡○燁   | 沈○景   | 陳○好   | 504   | 林○家   |       | 謝○庭   |
| 201   | 陳○真   | 洪○好   | 陳○鈴   | 505   | 吳○宏   |       | 陳○廷   |
| 203   |       | 梁○彥   |       |       |       |       |       |
| 204   | 游○賢   | 王○弘   | 陳○容   |       |       |       |       |

※以下為全校 3Q 達人前三名，可獲得全校達人獎狀乙張，嘉獎兩次。

→於朝會時無聲廣播公開表揚。

★國中前 3 名

★高中前 3 名

| 國中 3Q | AQ 達人   | EQ 達人              | MQ 達人   | 高中 3Q | AQ 達人   | EQ 達人   | MQ 達人   |
|-------|---------|--------------------|---------|-------|---------|---------|---------|
| 第一名   | 103 郭○鈞 | 103 顏○澄            | 204 陳○容 | 第一名   | 404 楊○婷 | 501 周○芊 | 504 謝○庭 |
| 第二名   | 204 游○賢 | 201 洪○好<br>204 王○弘 | 103 陳○好 | 第二名   | 504 林○家 | 403 黃○勛 | 505 陳○廷 |
| 第三名   | 201 陳○真 | 105 沈○景            | 105 陳○好 | 第三名   | 505 吳○宏 | 404 丁○宸 | 404 黃○瑄 |

※由各項達人全校第一名同學代表學校參加高雄市 3Q 達人比賽。

2.講座資訊:

(1)6/10 (三)13:15-15:00 國中生涯講座【講題:生涯大體驗-當生活遇上戲劇】

【主講:表演合作社-張漢軒團長】(穿堂通風處)→同學戴口罩(不限材質)參加

(2)預計會考後 5/18-6/5 早上擇時段安排國三進行高職五專集中式宣導。

辦理方式:由國三生報名欲了解的宣導學校，由輔導處安排報名學生於各校宣導時段抽離班級至輔導室旁 E 化教室聆聽，請各國三任課老師留意各班同學出席情況。(名單再發至各班點名單，感謝!)

### 3. 國三技藝班資訊:

【因疫情，避免跨校群聚感染，教育局要求】：

- (1)技藝班 5 月開始國中不得到高職端上課。
- (2)同學改在原國中看高職職群老師錄製之上課影片。
- (3)教育局規定需上滿 13 次。

所以，技藝班上課調整為：

- (一) 4/29 (三) 為技藝班出去上課最後一次。
- (二) 樹德組尚餘 4 次，樹德組 5/6 (三)，5/13 (三) 回原班準備會考。5/20 (三)，5/27 (三)，6/3 (三)，6/10 (三) 下午 5，6 節課看高職老師拍攝的影片，樹德將派高職老師入校支援。  
餐旅組→2 樓梅秀梅老師護理教室。(樹德派高職老師入校支援，若原班有事可先請假)  
藝術組→3 樓輔導處旁教室。(樹德派高職老師入校支援，若原班有事可先請假)
- (三)大榮組尚餘 3 次，5/6、5/13、5/20→3 樓輔導處旁教室。(大榮派高職老師入校支援)

4.國三實用技能班報名資訊:請導師提醒欲報名實用技能班同學 5/8(五)前向輔導組長領取報名表。

5.「高雄區 109 年度國中九年級學生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作為常見問答集」已公告於學校網頁，請國三導師善加利用以協助孩子規劃未來進路，國一國二導師亦可多加參考。

### 6.宣導資訊:

- (1)【教育部-面對新冠肺炎安心輔導小叮嚀】已公告於學校網頁新冠肺炎防治專區，提供給家長、導師、同學參考。
- (2)籲請各位師長一同主動關懷學生情緒反應，若有需求及時轉介輔導處，正向防疫，共同營造「溫暖接納」氣氛，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認知與態度，陪伴學生共同抗疫，若學生對疫情仍有擔心或疑問，亦可撥打衛生福利部 24 小時免費安心專線「1925」諮詢。

## 資料組

### 一、生涯發展手冊檢核

生涯發展手冊繳交截止日為 4 月 30 日，感謝各位導師協助檢核。大部分班級已繳交，請尚未繳交之班級，盡速將生涯發展手冊繳交至行政端進行檢核，感謝各位導師的配合。

### 二、恭喜下列同學入選高雄市 109 年度「慈孝家庭楷模」

國中部：102 沈航崎、103 郭洵鈞

高中部：406 王伶文

### 三、將於 109 年 05 月 09 日星期六上午辦理親職講座。有興趣參與講座的同仁，亦可前來聆聽，可登記研習時數 2 小時。

\*講師：張人杰(旅行部落客、天下雜誌換日線專欄作家、自由作家及講者)

\*講題：從工程到旅程的勇氣——一位工程師走向世界的作家之路

\*報名研習代碼：284367

### 四、輔導綜合資料表填報

1. 國中部導師若有與學生晤談，請撥空上網填寫輔導綜合資料表『晤談紀錄』，感謝您的合作。
2. 高中部導師若有與學生晤談，請撥空上網填寫輔導綜合資料表『關懷紀錄』，感謝您的合作。

### 五、高中部大學營隊宣導

各大學相關科系假日辦理營隊資訊可至學校首頁→輔導處→資料組查詢

### 六、國中部導師，若有對貴班同學實施家庭訪問，請填寫家訪紀錄表(可至學校網頁-資料組下載)，再將家訪紀錄表交到資料組。

## 特教組

- 1、臺灣南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本校有 2 位國三同學報考，已於 109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完試。期待能通過鑑定也感謝術科加強老師的辛勞！
- 2、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本校有 3 位國三身心障礙同學報名，已於 109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由個管老師陪同應試，期待能過評估也感謝陪同老師的辛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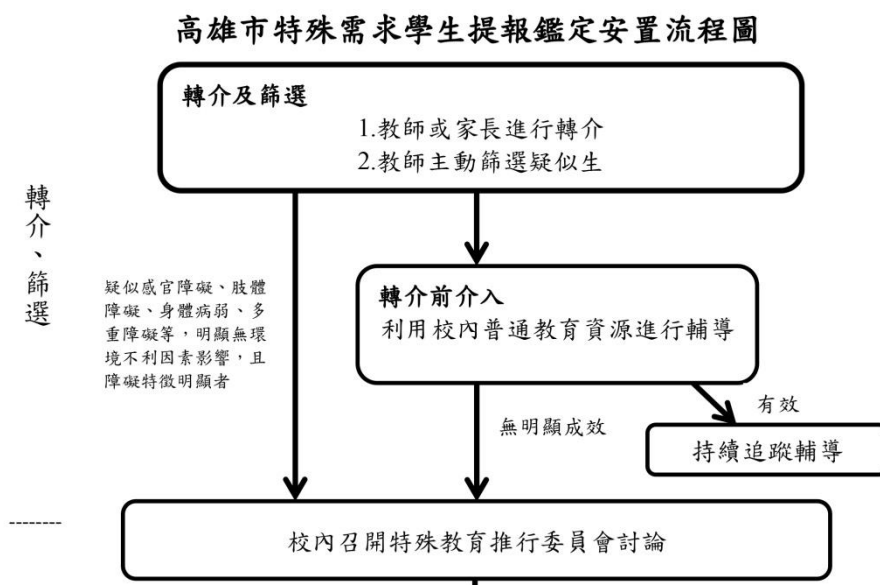
3、美術班 508 班展「驚喜包」4/20~5/16 中午時段，在 3F 創藝空間展出，邀請全校師生來看展！

4、特殊需求學生，校內鑑定流程宣導。

#### 特教組 校內鑑定流程宣導

一、需經過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提出疑似特殊需求申請表。

二、轉介對象：學生經過補救教育後仍對其「學業」或「情緒人際互動」無效者



#### 三、轉介前介入之工作事項

1、導師準備內容 (家長同意後)

(1)前一學期第二、三次段考成績單 (可顯示團體排名)

(2)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3)學生轉介前輔導記錄表

a 疑似學習障礙：補救教學記錄、教師個人協助內容

b 疑似情緒障礙：輔導老師輔導記錄

2、提出疑似特殊需求轉介申請≠可以成為正式資源班學生，仍需經過鑑輔會評估

四、其他事項：鑑定個案需經校內特推會討論，才能上網提報，請注意鑑定時程提出申請。

## 高中輔導

### A.高一選組輔導

- 1.已於高一生涯規劃課的班級(401~408)完成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新編多元性向測驗的施測，並陸續開始解釋；近期整理測驗結果後會再轉給導師參考，亦鼓勵學生將測驗結果給家長參閱與討論。
- 2.109.04.24 晚間七點，辦理高一選組暨課程諮詢家長說明會，已發下家長通知回條至各班。

### B.高三升學輔導

- 1 申請入學面試與備審講座，已於 3/25(三)第五、六節辦理完成；4/1(三)第五、六節於電腦教室辦理備審資料製作討論，其他時段則預約個別諮詢討論。
- 2.4/7(二)、4/13(一)、4/16(四)共辦理 11 場次的模擬面試、分學群進行，邀請義守大學、長榮大學、實踐大學高雄校區的老師到校協助。其他時段則個別預約討論練習。
- 3.3 月初協助警專發下招生宣導資料(今年因疫情關係，取消校友返校宣導)，學生已於 3/20 前個別報名完畢。
- 4.今年無學生報名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該方案報名已於 3/16 截止。

### C.高二入班宣導

已邀請高三特殊選才、繁星上榜的同學，著手準備入高二班級分享讀書方法與升學準備經驗；待申請五月中放榜後，再邀請申請同學一起入高二班級分享。

## <總務處>:

1. 目前學校財力依然相當吃緊，敬請大家繼續一起撙節開支，感謝大家。
2. 基於例假日(課後)校園安全考量，請教職同仁若假日需要使用學校教室及教室設備(含冷氣設備)的教師同仁，請先由學校網頁表單下載區中下載假日(課後)教室及教室設備使用表格後提出申請。
3. 為落實「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請各處室、辦公室同仁協助實施以下事項：
  - (a)上課時段或離開辦公室，請務必隨手關閉電燈、電扇、冷氣等電源，尤其要記得離開辦公室時務必將冷氣的風機關閉。
  - (b)影印資料時能多多使用回收紙張。

(c)使用學校電話洽公時能長話短說。

(d)全校每日用膳暨午休時間（11 時 50 分至 13 時 05 分）實施關燈 1 小時。總務處謝謝全校同仁的配合!!

(e)若發現有不必要開的燈被開啟，請協助關燈。

(f)本校儲冰式空調系統使用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室外溫度達 28℃ 以上時方供應冷氣啟動，冷氣開啟溫度下限將統一控管於 26℃-28℃。

4. 學校保全時段調整如下「人力保全」時間為：平日執勤 15 小時(0630-2130)。星期六日及國定例假日為 9.5 小時(0800-1730)。寒暑假平日為 11.5 小時(0630-1800)。「人力保全」外之時段，交由「系統保全」監控。同仁辦理各類研習及營隊時請於人力保全時間內半小時前結束。

另請導師協助再次宣導以下事項

1. 放學後未經學校允許，應盡早離開校園，若發現留下來打手遊或私用教室單槍看影片浪費學校資源者，一律記過處份。
2. 無障礙電梯僅供身障人士、受傷不便行走的人及公務使用；彈性使用的空教室未經允許請勿擅自進入，不遵守一經發現將依照校規處份。
3. 上課教學活動需要使用投影機、簡報、電子書，可使用窗簾遮蔽光線，但不可遮住全部窗戶，至少需留一扇窗戶不可遮蔽。
4. 學校水溝蓋已使用多年，請勿在上面踩踏很容易瞬間凹陷導致受傷。
5. 教室冷氣使用原則為：上課期間全班戴口罩，下課時間關閉冷氣並打開門窗通風。

### 事務組

1. 配合本學期結束前，所有學校暫停校外教學等活動，「109 年國三校外參觀教學活動」已於 4 月 17 日合意終止契約，並簽訂書面協議刻正辦理退費。
2. 年度內進行工事：「敦品樓 C 棟-東側 1-4 樓廁所整修工程」、「多用途暨國際教育會議室整修美化工程」。
3. 本校敦品、勵學樓間中庭喬木過高、生長茂盛修剪案，依教育局擬定機制提報 109 年第 2 次審查，視 5 月 6 日審查結果辦理修剪。
4. 有關防疫期間本校校園進出管制，訪客除配戴口罩、量體溫及實名登記外，尚需符合來訪必要性始能進入，目前執行措施為「通報本校受訪者，表示接見」即放行，惟請校內人員仍妥為考量，避免非必要進出產生防疫漏洞。
5. 場地申借依本年空間規劃會議結論，除經申請許可外，並須至線上預約登記需用時段。校內空間有限，建請各單位於活動規劃初始，先至線上預約系統

檢視登記狀況，並依確實需用時段滾動修正。

6. 現已進入年度防汛期間，請協助留意所屬區域排水有無阻塞情形並協助通報。

## <圖書館>

### 圖書服務

1. 第一批圖書清單已提供廠商，預計5月底送書。請老師繼續提供購書清單，俾利提早整理。
2. 國一閱讀王競賽於4月29日下午13點10分辦理完畢。感謝參加班級導師協助。
3. 本學期愛閱網閱讀認證統計至109年6月30日止。請國中導師多鼓勵學生上網認證。

### 晚自習

1. 本學期晚自習自109年3月2日起至7月3日止。相關規定已公告網頁，請同學配合也感謝老師之協助。依教育局來文規定量體溫並記錄、消毒教室桌椅及注意雙手清潔。
2. 因天氣逐漸變熱，晚上開窗蚊蟲會朝光聚集，影響專心度。已請看堂老師協助注意此狀況。已與總務處討論加裝紗窗。
3. 國中參加晚自習至5/14(四)止(會考前一周)。若是會考完，有國三學生要繼續參加晚自習，請導師告知。

##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日程表 初稿

109.04.23

| 日期 | 5 月 16日 (星期六) |      | 服務處室            | 5 月 17日 (星期日)                                                                  |                 | 服務處室            |
|----|---------------|------|-----------------|--------------------------------------------------------------------------------|-----------------|-----------------|
| 上午 | 08:20~08:30   | 考試說明 | 行政3<br>+<br>志工5 | 08:20~08:30                                                                    | 考試說明            | 行政4<br>+<br>志工4 |
|    | 08:30~09:40   | 社會   |                 | 08:30~09:40                                                                    | 自然              |                 |
|    | 09:40~10:20   | 休息   |                 | 09:40~10:20                                                                    | 休息              |                 |
|    | 10:20~10:30   | 考試說明 |                 | 10:20~10:30                                                                    | 考試說明            |                 |
|    | 10:30~11:50   | 數學   |                 | 10:30~11:30                                                                    | 英語              |                 |
|    |               |      |                 | <del>11:30~12:00</del>                                                         | <del>休息</del>   |                 |
|    |               |      |                 | <del>12:00~12:05</del>                                                         | <del>考試說明</del> |                 |
|    |               |      |                 | <del>12:05~12:30</del>                                                         | 英聽              |                 |
| 下午 | 13:40~13:50   | 考試說明 | 行政3<br>+<br>志工2 | 造冊人員：<br>莊校長、國三導師 ( 4位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秘書、主任教官、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設備組長、試務組長及志工學生 |                 |                 |
|    | 13:50~15:00   | 國文   |                 |                                                                                |                 |                 |
|    | 15:00~15:40   | 休息   |                 |                                                                                |                 |                 |
|    | 15:40~15:50   | 考試說明 |                 |                                                                                |                 |                 |
|    | 15:50~16:40   | 寫作測驗 |                 |                                                                                |                 |                 |

本校考場於「海青工商」，考生共 113 位，考生休息區位於【未定】。

● 相關注意事項及工作，協請各處室協助：

- 考生服務隊人員將事先造冊，本校可造冊人員人數共 13 名。(含校長、導師、服務志工)
- 出入請勿必攜帶識別證件以供查驗，並提醒學生須配戴口罩、攜帶准考證。
- 每日上午輪值處室，請於 7:50 前到考生服務區，並協助開門、開燈(視情況)、檢查標語、海報是否掉落。下午輪值處室，請於 12:00 前到考生服務區，與上午場服務處室交接。
- 陳列杯水、考試備用文具(考場百寶箱、杯水 3 箱由教務處準備)、教師簽到表、垃圾袋(請學務處提供)
- 考生服務隊服儀檢查及工作指派：
  - ◆ 手機保管並標示、文具借用並登記
  - ◆ 考生進考場後，整理場地、收垃圾
- 協助保管手機及貴重物品
- 安排及導引考生、家長就座，維持服務區秩序
- 考試前溫馨小叮嚀(檢查准考證、文具、手錶調靜音、手機勿攜入、進考場前先上廁所)
- 提醒下節考試時間及科目
- 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

● 場地佈置及收回

- 請教務處、總務處協助 5/15(五)中午 12:30 後(詳細時間再行通知)至海青工商佈置。(關東旗 10 面、紅布條 4 條) 請教務處負責載「考場百寶箱」、「杯水」至考場。
- 請最後一天服務處室，協助於 5/17(日)將考場佈置物品收回。

#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三停課」暨「考試日程」通知（初稿）

- 本校考場於「海青工商」，考生共 **113 位**，考生服務區位於（未定）。
- 5/15(五)下午第 6 節課起，配合教育會考，國三全年級暫停教學課程；第 5 節下課後，請國三全體同學至一樓川堂集合，點名後統一放學，自行前往查看考場。
- 請國三該日第 6 節任課教師協助：
  - 將國三全體學生，帶至川堂集合，並隨班指導、管制班級秩序，教官亦同時在場管制秩序。
- 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各處室值服務人員及時段，請參閱下表：

| 日期 | 5 月 18日 (星期六) |      | 服務處室            | 5 月 19 日 (星期日)                                                |                 | 服務處室            |
|----|---------------|------|-----------------|---------------------------------------------------------------|-----------------|-----------------|
| 上午 | 08:20~08:30   | 考試說明 | 行政3<br>+<br>志工5 | 08:20~08:30                                                   | 考試說明            | 行政4<br>+<br>志工4 |
|    | 08:30~09:40   | 社會   |                 | 08:30~09:40                                                   | 自然              |                 |
|    | 09:40~10:20   | 休息   |                 | 09:40~10:20                                                   | 休息              |                 |
|    | 10:20~10:30   | 考試說明 |                 | 10:20~10:30                                                   | 考試說明            |                 |
|    | 10:30~11:50   | 數學   |                 | 10:30~11:30                                                   | 英語              |                 |
|    |               |      |                 | <del>11:30~12:00</del>                                        | <del>休息</del>   |                 |
|    |               |      |                 | <del>12:00~12:05</del>                                        | <del>考試說明</del> |                 |
|    |               |      |                 | <del>12:05~12:30</del>                                        | 英聽              |                 |
| 下午 | 13:40~13:50   | 考試說明 | 行政3<br>+<br>志工2 | ■ 請教務處、總務處協助 5/17(五)中午<br>12:00 後至海青工商佈置(關東旗 10<br>面、紅布條 4 條) |                 |                 |
|    | 13:50~15:00   | 國文   |                 | ■ 請教務處負責載「考場百寶箱」、杯水至<br>考場                                    |                 |                 |
|    | 15:00~15:40   | 休息   |                 | ■ 請最後一天服務處室，協助於 5/19(日)將<br>考場佈置物品收回                          |                 |                 |
|    | 15:40~15:50   | 考試說明 |                 |                                                               |                 |                 |
|    | 15:50~16:40   | 寫作測驗 |                 |                                                               |                 |                 |

- 因應防疫措施，除造冊人員外，不開放家長陪考、任課教師進入考場。
- 每日上午輪值處室，將於 7:50 前到考生服務區，並協助開門、開燈(視情況)、檢查標語、海報。下午輪值處室，將於 12:00 前到考生服務區，與上午場服務處室交接。
- 考場將提供：
  - ◆ 杯水、考試備用文具(考場百寶箱/教務處準備)
  - ◆ 教師簽到表(請到場指導之教師，記得依上、下午場次簽到)
- 考生服務隊協助：
  - ◆ 手機保管並標示、文具借用並登記
  - ◆ 考生進考場後，整理場地、清理垃圾
  - ◆ 安排及導引考生、家長就座，維持服務區秩序
- 請導師及考生服務隊協助「考試前溫馨小叮嚀」
  - ◆ 檢查准考證、文具、手錶調靜音、手機請勿攜入，除用餐外，全程配戴口罩。

## 【鼓山高中國中部考生考前須知】

- 一、5/15(五)第5節下課後，國三全體同學請至一樓川堂集合，預定2點半左右放學，以便自行前往查看考場。(考場開放時間下午3點-5點)
- 二、考試期間穿著整齊、舒適的衣服、最好有口袋可放置隨身物品。
- 三、文具：2B 鉛筆(2枝以上)、橡皮擦、黑色墨水筆及修正液(2枝以上，寫作測驗、數學非選題用)、圓規(量角器不可)、直尺、三角尺、墊板(透明無色、無圖形文字)。
- 四、應帶物品：口罩、硬幣、電話卡、濕紙巾、手帕、面紙、礦泉水(最好是自己家裡平常喝的水)、個人必備藥品、雨傘、兩吋照片(與准考證同式)及身份證(或健保卡)【與准考證分開放，如果遺失准考證當日可向考場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用】、手錶(請事先對好時間，並勿戴會發出聲響的電子錶以免發出聲響而違規)。
- 五、本校考場在「海青工商」，本校設有考生服務處(未定)，提供杯水。學校另提供備用文具(2B鉛筆、橡皮擦、直尺)。(相關試場規則請詳見簡章 p.31-35 或准考證背面)
- 六、【**學生應注意事項**】：
  - 1、除用餐外，全程配戴口罩。若有遺失，請洽導師或考生服務隊尋求協助。
  - 2、考試當天早餐吃平常習慣的食物，不要喝提神飲料或咖啡(因為咖啡具利尿效果)。
  - 3、鐘聲鈴響即可進考場聽取考試說明，請注意聆聽。每節考試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本，考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
  - 4、准考證必須隨身攜帶(離開考場時務必帶著)。
  - 5、務必帶手錶進場。(但不可發出聲響)
  - 6、不可帶手機進考場。(應試時也不可飲食、飲水、嚼食口香糖)
  - 7、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20分鐘者不得入場【英聽正式播放後不可入場亦不得提前離場，須等播放完畢】。測驗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 8、作答前先核對答案卡(卷)上的准考證號碼是否符合，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寫作測驗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以違規論。
  - 9、因防疫緣由，此次取消英聽考試。
  - 10、數學科第二部分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作答時，請勿在欄框內塗鴉，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不得使用鉛筆。
  - 11、寫卷時間：作答鐘聲一響即可作答，結束鐘聲一響立即停止作答。
  - 12、考場中有狀況，可舉手等待監考老師前來協助。
  - 13、測驗結束後，切勿攜出或損壞答案卡(紙)、試題本，以免違規。
  - 14、預備鐘響前務必回到考場，並上好廁所。
  - 15、考前儘量不問問題，以免造成心理恐慌及緊張，只要安安靜靜翻閱課本即可。
  - 16、保持愉快的心情(考試失常十之八九，如果能正常表現就贏過許多人)。
- 七、【**考試當天注意事項**】：
  - 1、提前至考場，並確認自己的位置。並找到學校所設服務台。
  - 2、早餐一定要吃，但勿吃太多或太油膩。
  - 3、安排適當之休息位置，勿太多人聚集聊天。
  - 4、保持平常心，確認考試時間，勿匆忙、製造緊張氣氛。
  - 5、考完應休息或準備其他科目，避免對答案影響情緒，兩天會考全都考完後再參考。
  - 6、不要攜帶手機等違禁品。(考試時一定要關機)、考場內不能喝水、吃東西(含嚼口香糖)。

## 八、【應考時注意事項】：

- 1、應試前弄清楚考試時間，可將手錶置於桌角以利掌握時間。
- 2、穩定自己情緒，深呼吸幾次再開始作答。
- 3、分配作答時間，避免時間不夠用。習慣將答案先寫於題本的同學，請注意時間！曾發生多起鈴響而無法劃卡的案例！
- 4、有把握的題目先做，避免花太多時間於同一題。
- 5、避免心浮氣躁，看題目要一字不漏。保持警覺不要落入陷阱。
- 6、看清作答題數與說明，小心不要劃錯答案格，塗改處要擦拭乾淨。
- 7、耐下性子多檢查幾次，盡量不要提早交卷，題本一定要翻到最後一頁，不要漏答。

~萬全的準備加上耐心與恆心，勝利在握！ 祝福各位考生：順心如意、金榜題名~

## 109 年國中會考考試日程

| 日期 | 5 月 16日 (星期六) |      | 服務處室            | 5 月 17日 (星期日)          |                 | 服務處室            |
|----|---------------|------|-----------------|------------------------|-----------------|-----------------|
| 上午 | 08:20~08:30   | 考試說明 | 行政3<br>+<br>志工5 | 08:20~08:30            | 考試說明            | 行政4<br>+<br>志工4 |
|    | 08:30~09:40   | 社會   |                 | 08:30~09:40            | 自然              |                 |
|    | 09:40~10:20   | 休息   |                 | 09:40~10:20            | 休息              |                 |
|    | 10:20~10:30   | 考試說明 |                 | 10:20~10:30            | 考試說明            |                 |
|    | 10:30~11:50   | 數學   |                 | 10:30~11:30            | 英語              |                 |
|    |               |      |                 | <del>11:30~12:00</del> | <del>休息</del>   |                 |
|    |               |      |                 | <del>12:00~12:05</del> | <del>考試說明</del> |                 |
|    |               |      |                 | <del>12:05~12:30</del> | 英聽              |                 |
| 下午 | 13:40~13:50   | 考試說明 | 行政3<br>+<br>志工2 |                        |                 |                 |
|    | 13:50~15:00   | 國文   |                 |                        |                 |                 |
|    | 15:00~15:40   | 休息   |                 |                        |                 |                 |
|    | 15:40~15:50   | 考試說明 |                 |                        |                 |                 |
|    | 15:50~16:40   | 寫作測驗 |                 |                        |                 |                 |

應考前一天，睡前請再次清點必須攜帶的物品，完成者可逐項打勾。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口罩。(請隨身攜帶，離開考場時務必帶著)                       | <input type="checkbox"/> 各科複習資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及 2 吋照片(與准考證相同)：與准考證分開放，申請補發准考證用。           | <input type="checkbox"/> 硬幣、電話卡 作為搭公車、緊急連絡之用 |
| <input type="checkbox"/> 黑色 2B 鉛筆 2 枝、黑色墨水筆(筆心最好 0.5) 2 枝、直尺、圓規(數學科)    | <input type="checkbox"/> 雨傘、薄外套              |
| <input type="checkbox"/> 墊板、橡皮擦、修正液(帶)各 1 個 * 墊板需透明無色、無文字(修正液不可用於答案電腦卡) |                                              |
| <input type="checkbox"/> 手錶 (不可發出聲響也不可具有計算機功能，尤其不可整點報時，不要拿手機計時)         |                                              |
| <input type="checkbox"/> 手帕、衛生紙、濕紙巾                                     |                                              |
| <input type="checkbox"/> 飲料、食物適量最好自備茶壺，避免飲用飲料                           |                                              |
| <input type="checkbox"/> 藥品 提神醒腦的萬金油、胃藥、個人藥品                            |                                              |

## 高雄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109.04.21

### 因應防疫各項措施說明（國中學校版本）

- 一、109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考場配合防疫，減少群聚問題，故不開放家長陪考，也請國中師長協助向家長說明，降低人群，也是再為大家健康把關。
  - （一）各國中組成「國中考生服務隊」，人數採＜國三班級數\*2+5 人＞方式辦理，此人數不含通過審核之陪考家長。
  - （二）高雄考區將統一由考場學校轉發各國中承辦人＜陪考人員通行證＞。
  - （三）「國中考生服務隊」人員組成，請由各國中自行規劃。
  - （四）國中承辦人應於五月 5 日起，向所屬考場學校提供「國中考生服務隊」陪考名冊與健康關懷問卷，並由考場學校備查列管。
  - （五）進入考場請主動出示通行證查驗，以保持考場入口順暢，並配合考場各項措施（例如全程戴口罩、配合量體溫進考場）。
  - （六）防疫當前，為了大家健康，請落實一證一人員進考場之措施，避免考場人員過度壅塞。
  - （七）五月 16~17 日兩天，鼓勵各國中自備額溫槍，若有必要性，進行自主管理措施。
- 二、具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之考生，若有實際需求需申請家長陪考，以一名為限，並須繳交陪考申請表(預計最晚 5 月 1 日上線供下載)、健康關懷問卷、准考證影本，並由國中端向所屬考場學校教務處申請，通過後，另發陪考通行證以作為進入考場依據。
  - （一）高雄考區試務會將依據報名資料勾記，造冊供考場學校審查。
  - （二）申請日期:以 5 月 11 日下午 5 點前向考場學校申請為原則。
- 三、**考生**進入考場，請配合戴口罩並主動出示准考證正本供查驗，另配合量測體溫。
  - （一）若**考生**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是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請於附近稍事休息後再次測量。確認發燒時，請考場護理人員協助評估考生狀況，如詢問有無呼吸道及其他等症狀，並由試務人員通報考場總幹事後，由適當人員引導考生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
  - （二）為了考場體溫量測站順，以下兩點鼓勵考生配合：
    - （1）提早出發前往考場，各考場體溫量測站七點開始運作，**若因量測體溫造成延誤進入試場，將無法補救。**
    - （2）鼓勵考生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制服應試，以利考場人員掌控。

- 四、(一) 五月 16~17 日進入考場之**所有人員**均須**配戴口罩並主動提供證件查驗**，無法配合者將無法進入考場，在考場期間並請配合全程戴口罩(用餐除外)。考生未配合者，比照「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 (二) 考生進入試場須配戴口罩，未配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試場。監試委員得請考場試務中心派員協助，經勸導或處理仍不配戴口罩者，依「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三) 考生進入試場時須配戴口罩，並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請考生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份後戴回。經勸導仍不配合者，依「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五、各考場休息區規劃均需配合防疫措施，符合社交距離，每個考場場地不一，勢必會安排戶外休息區，請各國中配合辦理，各考場學校原則上在 4 月 30 日委員會後，會盡早跟各國中說明休息區事宜。另戶外休息區所衍生各項需求，請各國中自行規畫安排。
- 六、109 年國中會考取消英聽考試，另規劃試場開冷氣同時開窗戶應變。
- 七、日前已由教育局統籌發放考生口罩，請各國中配合領取與發放，請國中生與服務隊務必配合進考場戴口罩之政策，另**建議國中學校另自行準備備用口罩**，避免貴校學生兩天考試現場，因故造成口罩毀損無法使用。
- 八、本市所有考場學校考試兩天均提供一台紅外線體溫感測儀。
- 九、本說明提供國中學校參考與先行作業，後續將待全國版本發函給考區試務會後，另行統一次發文告知各國中學校。



#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

106 年 10 月 2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 年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 壹、依據：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臺授教國部字第 1060088091 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特訂定此計畫。

## 貳、目的：

- 一、執行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處理與追蹤工作使學生穩定就學。
- 二、瞭解中途離校學生離校原因並於學生復學後實施輔導，使其能穩定就學。

## 參、實施對象

- 一、當日未到校上課且未辦理請假手續，經連繫無法確定原因之學生。
- 二、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
- 三、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
- 四、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
- 五、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者(喪失學籍之學生追蹤至 18 歲為止)。
- 六、長期缺課學生(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 七、中途離校復學之學生(追蹤輔導至穩定就學)。

## 肆、輔導小組

| 職務   | 職稱   | 執掌                                                                                                                                     |
|------|------|----------------------------------------------------------------------------------------------------------------------------------------|
| 召集人  | 校長   | 綜理及督導中途離校學生追蹤及學生穩定就學輔導工作執行進度                                                                                                           |
| 執行秘書 | 輔導主任 | 1. 執行中途離校學生通報及復學安置有關事宜<br>2. 上傳「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中離學生召開個案輔導小組會議追蹤輔導紀錄表」<br>3. 推展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輔導機制宣傳活動<br>4. 辦理教師進修活動、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提昇其輔導知能。 |
| 組員   | 教務主任 | 1. 訂定事件處理期間成績考查或評量方式。<br>2. 訂定復學補救學學方案                                                                                                 |
| 組員   | 註冊組長 | 1. 進行中途離校通報、結案作業。<br>2. 至中離系統填寫高關懷人數及中途離校學生人數(至系統→設定→單位資訊)<br>3. 建置中途離校學生名冊<br>4. 中途離校學生學籍轉換處理                                         |
| 組員   | 學務主任 | 1. 掌握學生缺曠課情形及聯繫家長。<br>2. 協請警、社、醫等進行追蹤、協尋及輔導。                                                                                           |

|    |        |                                                                                                                            |
|----|--------|----------------------------------------------------------------------------------------------------------------------------|
| 組員 | 主任教官   | 3. 進行中途離校學生填報作業。<br>4. 定期追蹤、掌握現況。<br>5. 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br>6. 建立無故缺曠課名冊。<br>7. 提復學生生活輔導。                                  |
| 組員 | 生輔組長   |                                                                                                                            |
| 組員 | 導師     |                                                                                                                            |
| 組員 | 高中輔導教師 | 1. 提供諮商輔導。<br>2. 協助中途離校學生家庭支持。<br>3. 建立中途離校學生個案輔導紀錄。<br>4. 聯絡校外專業人員(社工、心理師等)擔任諮詢顧問<br>5. 定期追蹤、掌握現況。<br>6. 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 |

## 伍、實施方式

### (一) 預防階段

1. 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通知與追蹤。
2. 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或職業試探，協助其適性發展，以強化學生穩定就學。
3. 針對學生需求，運用相關網絡資源(如：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民間團體等)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 (二) 處理階段

針對中途離校之學生依學生請假規則、缺(曠)課、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並依「學生中途離校輔導機制處理流程」(如附件一)，啟動學校辦理程序。

1. 針對無故缺(曠)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

2. 實施休、轉學學生之輔導與安置。

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救助。

4. 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3日以上之學生，即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附件二)，採取下列積極處理措施：

- (1)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者，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尋。
- (2)辦理休學之學生，應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請教務處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 (3)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由轉出學校負責追蹤輔導，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
- (4)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含休學)或復學後，應於3日內完成通報作業。

### (三) 追蹤階段

1. 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

2. 關懷個案學生追蹤輔導與救濟。

3. 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

4. 定期追蹤輔導休學學生，依學生需要引進跨部會(如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民間團體資源等，提供多元與適性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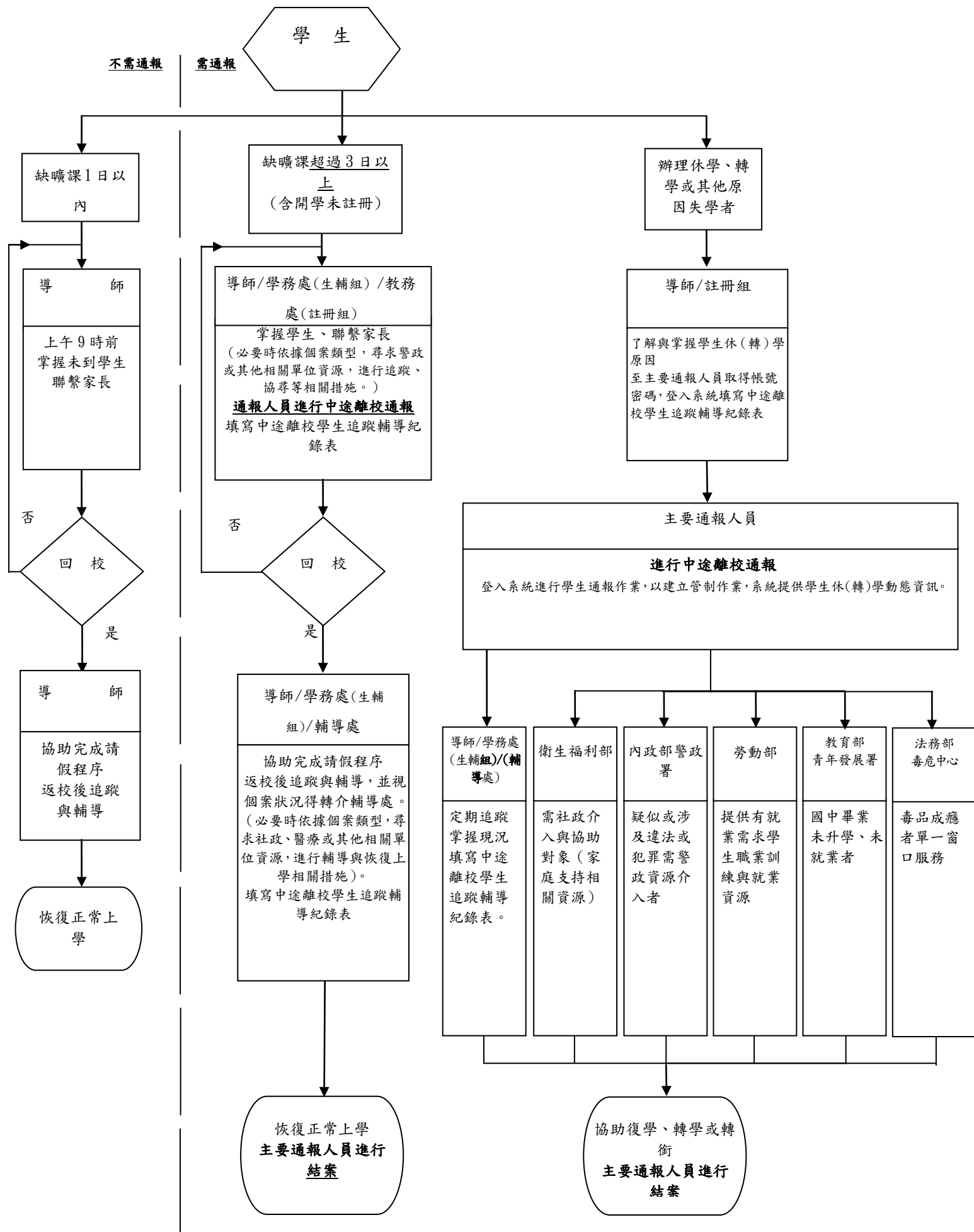
5. 針對有意願復學學生，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6. 詳載學生返校就學輔導措施紀錄並進行通報，以利後續之追蹤輔導。

陸、經費：所需經費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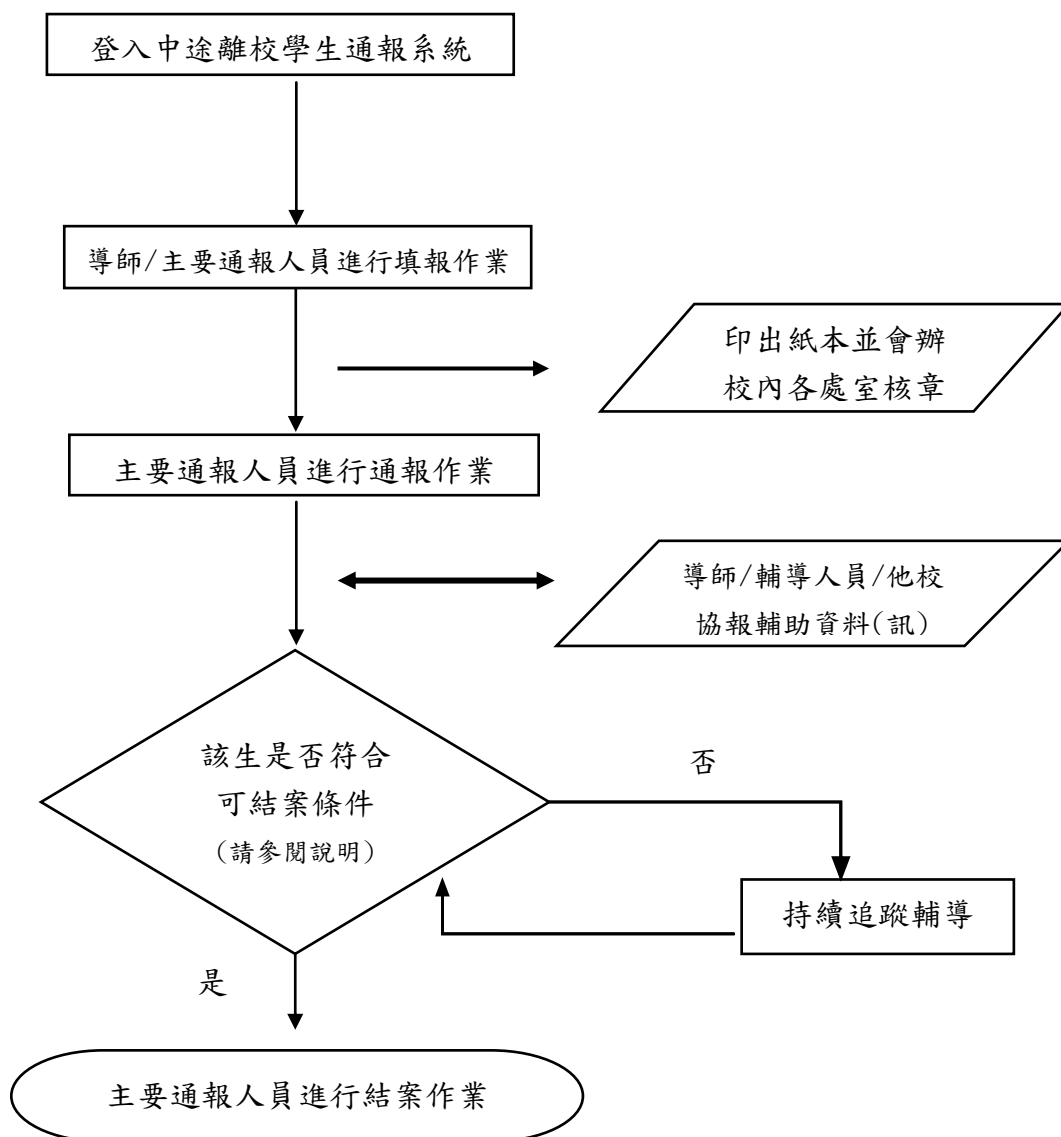
## 鼓山高中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



◎中途離校原因類型建議處理方式：

1. 個人因素（因健康狀況、精神或心理疾病、生活作息不規律、物質濫用、藥物濫用等）-- 轉介醫療機構。
2. 家庭因素（因經濟因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須照顧家人、親屬失和、居家交通不便、家庭功能不彰等）-- 協請相關社政單位提供協助。
3. 學校因素（因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缺曠課過多、觸犯校規過多、課業壓力、師生關係、同儕關係、校園霸凌等）-- 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
4. 社會因素（受同儕、朋友影響、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等）-- 校安通報與警察及相關機關協尋。
5. 其他因素

## 學校中途離校學生系統通報處理流程



◎通報對象：(請逕至 <http://leaver.ncnu.edu.tw/> 進行通報作業)

1. 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
2.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含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
3. 放棄、廢止學籍之學生。
4. 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者。
5. 長期缺課學生(指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可結案條件(符合穩定就學要件)：

1. 學生無故缺曠課 3 日以上，日後學生返校就學，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2. 學生辦理休學之通報案件，日後學生辦理復學，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3. 學生辦理轉學之通報案件，日後系統有訊息告知該生已轉入他校，或確定掌握該生已轉至他校，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4. 學生轉學到專科學校(含國外學校)，請通報該生轉學後可立即結案，結案說明請填寫該生轉學的學校校名。
5. 學生辦理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日後該生一直未回到學校就學或喪失學籍之學生，需追蹤至 18 歲止。

## 鼓山高中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出生日期 |      | 身分證字號 |  | 電 話 |  |
| 就讀班級                                                                                                                                                                                                                                                                                                                                                                                                              |                                                                                                                                                                                                                                                                                             | 座 號  |      | 學 號   |  | 性 別 |  |
| 畢業國中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居住地址                                                                                                                                                                                                                                                                                                                                                                                                              |                                                                                                                                                                                                                                                                                             |      |      |       |  |     |  |
| 監護人                                                                                                                                                                                                                                                                                                                                                                                                               |                                                                                                                                                                                                                                                                                             | 關 係  |      | 電 話   |  |     |  |
| 緊急聯絡人                                                                                                                                                                                                                                                                                                                                                                                                             |                                                                                                                                                                                                                                                                                             | 關 係  |      | 電 話   |  |     |  |
| 家庭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親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子女<br><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外居 <input type="checkbox"/> 僅與兄弟姊妹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      |      |       |  |     |  |
| 學生身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家庭<br>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      |      |       |  |     |  |
| 離校種類                                                                                                                                                                                                                                                                                                                                                                                                              |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未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者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br><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廢止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缺課學生                                                                            |      |      |       |  |     |  |
| 是否有提供<br>升學就業資<br>訊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升學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職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其他資訊 給學生<br>學生有就職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願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或就業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離校情況                                                                                                                                                                                                                                                                                                                                                                                                              | 最近離校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離校次數：____次<br>目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至他校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離校在家 <input type="checkbox"/> 離校離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行蹤不明家人未報警 <input type="checkbox"/> 全家行<br>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      |      |       |  |     |  |
| <b>離校原因：</b> 主要原因請劃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次要原因可以複選請劃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 <b>一、個人因素</b><br><input type="checkbox"/> 1 志趣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3 精神或心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4 懷孕生子或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5 生活作息不規律 <input type="checkbox"/> 6 觸犯刑罰法律<br><input type="checkbox"/> 7 突發重大事件，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9 物質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10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說明：_____。 |                                                                                                                                                                                                                                                                                             |      |      |       |  |     |  |
| <b>二、家庭因素</b><br><input type="checkbox"/> 1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離婚或分居、去世、失蹤)<br><input type="checkbox"/> 3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5 須照顧家人<br><input type="checkbox"/> 6 親屬失和 <input type="checkbox"/> 7 居家交通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8 家庭功能不彰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說明：_____。                                 |                                                                                                                                                                                                                                                                                             |      |      |       |  |     |  |
| <b>三、學校因素</b><br><input type="checkbox"/> 1 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2 缺曠課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3 觸犯校規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4 課業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5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6 同儕關係<br><input type="checkbox"/> 7 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說明：_____。                                                                                                             |                                                                                                                                                                                                                                                                                             |      |      |       |  |     |  |
| <b>四、社會因素</b><br><input type="checkbox"/> 1 受同儕、朋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2 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3 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br><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說明：_____。                                                                                                                                                                                                                                 |                                                                                                                                                                                                                                                                                             |      |      |       |  |     |  |
| <b>五、其他因素</b><br><input type="checkbox"/> 1 離境(移民、旅遊、遊學)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說明：_____。                                                                                                                                                                                                                                                                            |                                                                                                                                                                                                                                                                                             |      |      |       |  |     |  |
| 導師                                                                                                                                                                                                                                                                                                                                                                                                                | 學務處                                                                                                                                                                                                                                                                                         | 輔導室  | 教務處  | 校長    |  |     |  |
|                                                                                                                                                                                                                                                                                                                                                                                                                   | 生輔組長                                                                                                                                                                                                                                                                                        |      | 註冊組長 |       |  |     |  |
| 電話：                                                                                                                                                                                                                                                                                                                                                                                                               | 學務主任                                                                                                                                                                                                                                                                                        |      | 教務主任 |       |  |     |  |

☐已通報 通報人簽章：

# 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反面

##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2)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出生日期 |  | 身分證字號 |        |
| 就讀班級          |           | 性別   |  | 學號    |        |
| 追蹤輔導及返校就學輔導紀錄 |           |      |  |       |        |
| 日期            | 通報追蹤輔導紀錄  |      |  |       | 記錄人員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結案後追蹤輔導紀錄 |      |  |       | 記錄人員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1. 學生發生中途離校（含休學）或復學時，學校應於3天內完成系統通報。  
 2. 本表正面由主要通報人留存，影本提供導師、輔導教官、輔導老師進行個別輔導及紀錄。  
 3. 導師應將追蹤輔導及返校就學輔導紀錄記載於AB卡或其他輔導紀錄系統，並依學生需求，聯繫相關處室資源，以利後續之輔導。本表反面由紀錄人員留存。

#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 已通報學生結案通報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出生日期 |      | 身分證字號 |     | 電話 |  |
| 就讀班級                                                   |                                                                                                                                                                                                                                                             | 座 號  |      | 學 號   |     | 性別 |  |
| 離校種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途離校未知去向者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br><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 原因：_____ 轉入學校：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修業年限 |      |      |       |     |    |  |
| 離校情況                                                   | 最近離校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離校次數：_____次<br>目前狀況：<br><input type="checkbox"/> 離校在家 <input type="checkbox"/> 離校離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行蹤不明家人未報警 <input type="checkbox"/> 全家行蹤不明<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 <b>結案原因：請劃記</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請假手續，假別：_____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返校上課，返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返校復學，復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至他校就讀，就讀學校：_____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
| 導師                                                     | 學務處                                                                                                                                                                                                                                                         | 輔導室  | 教務處  |       | 校 長 |    |  |
|                                                        | 生輔組長                                                                                                                                                                                                                                                        |      | 註冊組長 |       |     |    |  |
|                                                        | 學務主任                                                                                                                                                                                                                                                        |      | 教務主任 |       |     |    |  |
| 電話：                                                    |                                                                                                                                                                                                                                                             |      |      |       |     |    |  |

☐已通報 通報人簽章：

說明：本結案表通報後由註冊組留存，影本提供導師、輔導教官、輔導老師進行個別輔導及紀錄。導師應將追蹤輔導及返校就學輔導紀錄記載於AB卡或其他輔導紀錄系統，以利後續之輔導。